

成都博物馆章程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三章 理事会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五章 职工

第六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十一章 附则

序 言

成都博物馆是迄今成都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博物馆。1958年，成都市地志博物馆筹备委员会成立；1974年，建立成都市文物管理处；1982年，成都市整合相关文物管理机构筹建成都市博物馆，馆址在成都市东风路大慈寺，1984年正式对外开放；2009年，成都博物馆新馆奠基；2016年6月，成都博物馆新馆建成并开放。

成都博物馆位于成都市天府广场西侧，毗邻四川省图书馆、四川美术馆、四川科技馆，占地面积17亩，总建筑面积65000平方米，内部空间划分为公共活动区、展陈区、文物库区、办公区等。新馆主体建筑分为南楼和北楼：南楼地上主要为行政区，地下为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北楼主要为展示区，首层为大厅、放映厅、一号临展厅，地下一层为“人与自然：贝林捐赠展”，地上二层至三层为“花重锦官城——成都历史文化陈列·古代篇”，四层为“花重锦官城——成都历史文化陈列·近世篇”和“花重锦官城——成都历史文化陈列·民俗篇”，五层为“影舞万象·偶戏大千——中国皮影木偶展”。

成都博物馆馆藏文物数量众多、种类丰富，藏有古代陶瓷器、青铜器、铁器、金银玉器、漆木器、画像砖、瓦当、

石刻造像、书画，近现代民俗文物（日常生活用具、服饰、皮影、木偶、宗教道场画、面具、木雕），动植物标本等各类珍贵文物藏品 20 余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博物馆依法办馆、科学发展，规范本馆各项业务工作，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信托职能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博物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为成都博物馆（英文名称为 CHENGDU MUSEUM）。

本馆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 1 号。

网址：www.cdmuseum.com。

第三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是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成都市文物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四条 本馆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110000 万元。

第五条 本馆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馆的宗旨是：作为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常设机构，以教育、研究、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

第七条 本馆的业务范围是：

- (一) 负责成都博物馆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二) 承担成都博物馆馆藏文物的研究、保护、修缮、展示及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 (三) 与国内外文博单位开展交流合作；
- (四) 符合本章程的博物馆其它业务范围。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八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本馆第一届理事会；
- (三) 向本馆理事会委派有关理事；
- (四) 提名并任免馆长、副馆长；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
- (五) 审核本馆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六) 批准本馆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七) 支持理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履行职责；
- (八) 监督本馆运行；
- (九)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九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馆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馆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十条 理事会是本馆的决策机构，理事会对举办单位负责并报告工作。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采用委派、征选或推选方式产生，由举办单位履行任免程序，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举办单位或政府部门代表 2 名，由举办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派产生；

社会公众代表 7 名，包括各利益相关方代表、专家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由举办单位面向社会征选；

本馆代表 6 名，其中馆长、党组织负责人为当然理事，其余 4 名由本馆推选产生。

理事会设秘书 1 人，负责日常联络、会议记录、文稿起草、档案管理等工作。该职务没有发言权、提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 （一）确保博物馆的宗旨、业务范围和目的的持续性；
- （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博物馆的各项业务活动；
- （三）根据博物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相应支持，确保藏品及文物在当前和未来的安全和维护；
- （四）确保博物馆能最广泛地为公众服务；
- （五）支持博物馆通过研究，客观准确地诠释和传播有关藏品及文物的知识；
- （六）根据博物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监察和批准各项制度并监督这些制度的执行；
- （七）审议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和批准博物馆目标和实现途径，监督博物馆计划的执行；
- （八）监督预算和财务报告；
- （九）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评估管理层的工作；
- （十）确保博物馆有充足的人员实施博物馆的各项功能；

（十一）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并报举办单位审议；

（十二）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章程和理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十四）履行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明确的理事会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专题报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十四条 第一届理事会由举办单位组织；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举办单位、本届理事会共同组织，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理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现任理事组成，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运作规程由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节 理事

第十七条 理事应当热心公共文化事业，政治素质好，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懂法守法，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理事成员中取得本行业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不得

低于 30%。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举办单位或政府部门委派的理事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社会人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第十八条 理事为非受薪的社会公益职位，不得因理事资格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相关补贴，可按有关规定从本馆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理事任职资格：

（一）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热心社会公益，热爱文博事业，能维护本馆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三）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资历和良好声望，能客观、独立表达意见；

（四）无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无违法犯罪、失信记录，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本馆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在理事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

(二) 了解本馆宗旨和业务范围，及时向本馆反映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广泛引导和争取社会资源支持本馆事业发展；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四) 在审议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有关议案时，应申请回避；

(五) 遵守理事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理事履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擅自公开或使用本馆涉密信息；

(二) 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三) 以违背本章程规定和精神的方式干扰本馆正常工作；

(四) 从事其他与理事身份不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任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不能履行理事职责与义务、损害公共利益或本馆利益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委派或推选的理事任期内因故变动需更换，由委派方或推选方提出人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六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向举办单位报备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新任理事任期为当届理事余下任期。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一名。理事长由举办单位提名，理事会选举任命；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任命。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引导理事会完成其职权，支持本馆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 （二）确定理事会的议题，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五）法律法规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可委托副理事长代行相关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并签署理事会会议决议。当理事长出缺、回避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授权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并签署理事会会议决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会议，应书面授权其他人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书面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确定会议议题议程。

（二）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题材料及有关文件书面送达全体理事。

（三）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提交。

（四）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一项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

（五）表决并形成决议。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单位章程规定，致使本馆利益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重大事项如下：

（一）拟定及修订本馆章程；

(二) 审议本馆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议本馆重大财务事项；

(四) 审议决定本馆理事会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馆重要档案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向有关方面传达、报告或披露。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出席会议的理事人员、列席人员、缺席理事及缺席事由；

(二) 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主要议题及议程；

(四) 参会理事的发言要点；

(五) 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单位章程规定，致使本馆利益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涉及本单位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议案，提交理事会审议前，应征询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或工会组织意见。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决议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在作出决议前，党组织必须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对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应事先征得党组织同意，并报举办单位备案。需报主办单位批准的，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三十九条 本馆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向理事会负责，由馆长、党组织负责人、副馆长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组成，实行馆长负责制，管理层最高议事机构为馆长办公会。

第四十条 馆长、副馆长由举办单位提名，经理事会审议同意后，由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根据中共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 编制博物馆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工作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按照相关条例做好职工招聘、岗位晋升、人员管理、内设或分支机构的设置、薪酬发放等工作；

(五) 拟定本馆基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 负责本馆信息披露事项；

(五) 做好文物安全工作、保障本馆内参观及活动人群的安全；

(六) 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议设立发展规划、薪酬与考核、展览陈列、藏品征集与保护等咨询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

馆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征集等各项管理工作；

(二) 组织制定本馆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本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理事会报告；

(四)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副馆长协助馆长工作。馆长因故临时不能行使职权时，指定副馆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职工

第四十四条 本馆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五条 本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管理。招聘、聘用、考核、晋升、奖惩等具体办法由本馆或本馆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四十六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 开展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其岗位职责和贡献程度依据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二) 对博物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参与民主管理；

(三) 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四) 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
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博物馆规章制
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
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博物馆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
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 珍惜爱护博物馆声誉，维护博物馆利益，遵守博
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本馆规章制度
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四十八条 本馆坚持博物馆公共信托职责，所有藏品
均为永久性收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保藏和利用。

第四十九条 本馆应当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
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本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馆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其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本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五十三条 本馆终止后，藏品处置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本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六条 本馆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十七条 本馆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本馆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单位年报、职工大会、公示栏和相关新闻媒体及网站。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合并、分立；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一条 本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馆所有藏品及文物，应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清点封存，可划拨其他博物馆等机构用于公益性目的，不得用于清算偿债。

第六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四条 本馆终止后的其他剩余资产，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馆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2019年3月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馆理事会。